

寧河縣志卷之五

賦役志 凡四

賦以田科役由丁制大小司徒之屬詳哉其言之矣
寧河地瘠民稀其賦役所出較之通都大邑固自懸
殊要之按田起賦計丁定役無二道也我

國家輕徭薄斂率土蒙休德莫厚焉寧民被之久矣一
邑雖小其良法美意紀載亦何容畧哉若夫地丁而
外其足以資度支而佐賦役者惟鹽課爲最例得並
書重國計也闔邑歲入之數胥於是乎在提其綱而
詳列之覽者俱有條而不紊矣志賦役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一

戶口

原額梁城所屯丁供丁二百一十九丁各則徵銀不
等共徵銀八十九兩六錢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欽奉
恩詔新增人丁永不加賦是年編審起至乾隆三十七年
欽奉

上諭停止編審之例止節次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除頂補死亡故絕外實剩餘丁一百二
十丁又新收出旗爲民八十六丁

以上共屯丁供丁四百二十五丁內新增餘丁一百二十丁又出旗爲民八十六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實在梁城所行差人丁二百一十九丁內

上則人丁五十六丁每丁徵銀六錢共徵銀三十三兩六錢

中則人丁七十一丁每丁徵銀四錢共徵銀二十八兩四錢

下則人丁九十二丁每丁徵銀三錢共徵銀二十七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二

兩六錢

又寶坻縣分歸民竈丁共八百二十七丁內

下則民丁二十五丁每丁徵銀三錢共徵銀七兩五錢

下下則民丁八十七丁每丁徵銀一錢六分共徵銀一十三兩九錢二分

竈丁七百一十五丁每丁徵銀七分共徵銀五十兩五分

以上通共人丁一千四十六丁各則徵銀不等共

徵銀一百六十一兩七分因直屬窮民寸土全無
偏有丁銀田連阡陌丁銀獨少苦樂不均蒙前任
總督部堂李

題定援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為始攤入地糧
銀內徵收訖

附

戶長

耑司催錢糧者其名數多寡按年更易俱聽民自便昔無今始設立

按催科急務矣而撫字為尤急不革除蠹役而欲
無累於民難矣寧邑向例每歲開徵即批差四出
三限後又復簽差押催以至追呼之聲徧於閭巷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嗟彼小民何以堪此予履任之始廉知此弊即欲
革之因與士庶議立戶長之法眾未嘗不極口稱
善乃久之未有應者詢其故則恐公事適為已累
也特出示剴切曉諭免其雜差諸無所擾始踴躍
報充焉嗣是催科撫字庶兩全而無弊乎語曰法
立則弊生子非敢謂戶長之無弊也以視悍吏之
叫囂隳突不猶勝耶故予終不以彼而易此也

告示

附錄

為諭設里長以除民累事竊照錢糧為
國課所關而徵收之法必求官民兩便則催科撫字

庶並行而不悖查各處承催錢糧有戶長里長里排殷丁批頭等項名色雖各不同然皆聽民舉報官爲點充每遇開徵之期先行出示曉諭戶長等卽赴縣請示承催立限赴比過三限之外如有抗玩花戶戶長等指名稟究始出差拘比從未有開徵之日卽批差四出如寧河者本縣下車之初不勝駭異因見歷久相沿革弊以漸是以因循至今茲通察輿情洞悉奸弊知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是以痛切爲爾等晰言之查催糧批差必令頭役出結具保各頭役視爲奇貨先勒取保銀次議定闖班公費方出保狀牌票到手狼咆虎噬醲酒大肉傳食村莊稍不如意卽指爲玩戶鎖拿墩押雞犬爲之不寧甚至攬銀代封侵那入已櫃書頭役串通一氣設法爲其彌縫致有累花戶重納者及限期迫近又稟請添差押催差上加差徒股愚民之肉骨以供衙蠹之貪欺其害將何所底本縣釐奸剔弊深爲爾等設善後之規莫若每莊舉報戶長大莊或報一二名小莊或三四莊共報一名擇其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四

身家殷實公平正直之人連名舉報候本縣當堂點充俾專司催錢糧一事優以禮貌別項差徭夫役一家俱免其派累每人抄給一實徵額冊至開徵之日諭令挨戶傳催使各花戶按限自封投櫃一應銀錢不得經手三卯之後不能依限催收卽行開比如有抗玩不遵之戶該戶長指名稟究始出籤拘拿倘能依限輸將終歲不受衙役之累此最法良意美爾士民諒所樂從卽該戶長亦並無難辦之事也倘或舉報非人一任紳棍朋充又或聽從包封銀錢過付不取收單致令無着分賠是又爾等自貽伊戚也今歲蒙聖恩豁免錢糧正可預立章程未爲遵守勿得甘心受累稍事因循致干未便特示

論曰國以民爲本戶口盛衰氣運之隆替繫焉古者孟冬祀司民小司寇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

府重其本也軫而恤之詎容緩哉寧河舊屬寶坻當
明季時轉徙流亡戶口之耗極矣我

朝承大敝之後懷保惠鮮與民更始康熙五十五年奉
詔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民歌誦之雍正元年復准 畿輔
得照江浙之例均丁於田由是戶役之徵下丁弗擾
不啻入閭閻室家而謀之者其軫恤周詳有加無已
如此爲民牧者念國本之重留意撫綏俾生齒益滋
軫恤益切始足仰體

聖朝子惠之至意爾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五

田賦

梁城所額內地畝宮地邊地屯地新增貼軍共地一
千五百二十八頃七十四畝三分八釐內

乾清宮地三百七十二頃九十三畝四釐內於順治二
三四年分補民地三百四十五頃七十二畝四釐實
剩宮地二十七頃二十一畝每畝三分起科在寶坻
縣入額徵糧

河東邊地三百四十七頃三十五畝三分六釐於順
治二三四五年分全補民地訖

又河東邊地六百八十五頃四十畝九分八釐內於
順治二三四五年分補民地三百四十三頃七十畝四
分九釐實剩邊地三百四十一頃七十畝四分九釐
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一毫二絲一忽三微二纖在寶
坻縣入額徵糧

屯地新增貼軍共地一百二十三頃五畝內節年共
圈去地二十五頃五十七畝五分實剩屯地九十七
頃四十七畝五分每畝一分五釐起科

額外地畝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六

原額康熙元二十三十六二十五等年開墾限滿入
糧地一十五頃九十一畝一分每畝一分五釐起科

以上梁城所額內額外共地一百一十三頃三十
八畝六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一百七十
兩七分九釐於雍正九年九月內裁所改縣徵收

雍正九年寶坻縣分歸地畝

民地一十二頃五十八畝四分八釐八毫四絲每畝
徵銀二分七毫六絲四忽七纖八塵二埃七渺六漠
又徵黑豆九合八抄三撮五圭七粟八粒

又民地四百五十七頃六十畝二分三釐八絲每畝
徵銀二分五毫九絲九忽一微九纖九沙七塵一渺
竈地三百二十四頃八十四畝七分四釐七毫每畝
徵銀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一微五纖內有地二百五
頃二畝三分六釐二毫九絲七忽六微每畝徵黑豆
九合八抄三撮五圭七粟八粒
籽粒地一十三頃四十五畝三分每畝徵高糧一升
監地三十三頃二十一畝六分二釐五毫二絲每畝
徵銀三分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七

開荒水草地五十六頃三十畝三釐四毫六絲每畝
徵銀一分

馬房駒子地四頃六十九畝一分八釐八毫每畝徵
銀二分七釐

牧地七頃八十四畝八分六釐每畝徵銀一分三毫
三絲

香河縣退回圈地三頃六十七畝二分每畝徵銀三
分

河東宮地二十七頃二十一畝每畝徵銀三分

開荒宮地一百七十五頃八畝八分三釐三毫每畝徵銀二分三毫八絲九微

開荒邊地三百七十六頃七畝四釐八絲二忽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一毫二絲一忽

邊地一百一十五頃五十畝五分五釐五絲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一毫四絲三忽

金盞地一頃二十四畝八分四釐八毫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五毫

水草官地一千八十一頃一畝五分四釐四毫三絲

三忽三微每畝徵銀四釐

分縣後開墾認買歸併 奏改地畝

雍正九年認墾

恩賞官地六十九頃四十五畝每畝照水草地徵銀四釐

雍正十一年認墾

恩賞官地二十畝每畝照水草地徵銀四釐

乾隆五年認買

恩賞官地一頃一十三畝三分三釐每畝照民地徵銀二分五毫九絲九忽一微九纖九沙七塵一渺

又香河縣歸併入額徵糧地一十三頃五十九畝五分每畝照民地徵銀二分五毫九絲九忽一微九纖九沙七塵一渺

乾隆六年開墾

恩賞官地七十畝每畝照民地徵銀二分五毫九絲九忽一微九纖九沙七塵一渺

乾隆七年開墾

恩賞官地二頃七畝二分八釐五毫一忽每畝照民地徵銀二分五毫九絲九忽一微九纖九沙七塵一渺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九

乾隆八年開墾

恩賞官地一頃五十六畝七釐每畝照民地徵銀二分五毫九絲九忽一微九纖九沙七塵一渺

又開墾

恩賞官地五十二畝五分每畝照屯地徵銀一分五釐
乾隆十一年開墾

恩賞官地五十四頃八十八畝二分每畝照水草地徵銀四釐

乾隆十二年開墾

恩賞官地一頃九十八畝每畝照民地徵銀二分五毫九絲九忽一微九纖九沙七塵一渺

乾隆十六年開墾

恩賞官地八頃三十八畝三分每畝照水草地徵銀四釐

乾隆十七年開墾

恩賞官地一十頃二十三畝每畝照水草地徵銀四釐

又開墾

恩賞官地五十畝每畝照民地徵銀二分五毫九絲九忽一微九纖九沙七塵一渺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十

又東堤頭等村蒙前任 總督部院方

奏准改照水草地四百五十八頃六十三畝一分一釐

二毫二絲每畝徵銀四釐內有地五十八頃一十二

畝四分三釐五毫六絲 題准仍照竈地每畝徵黑

豆九合八抄三撮五圭七粟八粒

乾隆十九年認墾

恩賞官地二十三頃九十四畝七分二毫六絲二忽五微
每畝照水草地徵銀四釐

乾隆二十二年開墾

恩賞官地三十六頃三十六畝三分每畝照葦草地徵銀三分

又開墾地二千八百八十七頃五十三畝七分每畝照下則地徵銀一分

乾隆三十年開墾

恩賞官地五頃一十六畝每畝照下則地徵銀一分

乾隆三十八年開墾

恩賞官地一十二頃三十八畝二分每畝照下則地徵銀一分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十一

乾隆三十九年開墾

恩賞官地七十頃二十九畝每畝照下則地徵銀一分

乾隆四十一年開墾

恩賞官地二十九頃每畝照水草地徵銀四釐

乾隆四十三年開墾

恩賞官地四十一頃七十六畝一分六釐每畝照下則地徵銀一分

以上額內額外併寶坻縣分歸以及開墾認買歸併奏改各項通共地六千五百三十四頃二畝八

分五釐各則徵銀不等共徵正加銀六千五百六十六兩三錢三分六釐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均攤丁匠銀一千三百五十九兩四錢七釐遇閏加徵地閏銀五百九十三兩九錢八分七釐丁閏銀五十二兩一錢四分七釐共徵黑豆一百九十七石六斗六升六合四勺解送通州共徵籽粒高糧一十三石四斗五升三合存倉候文撥解

一徵租地畝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十三

河灘淤地二頃一十二畝四分六釐

坐落潘兒莊每淮魚淀二莊

畝徵租銀三分於十一月內解交通永道庫

入官地九十一頃八十三畝八分八釐

坐落大從莊等處每

畝徵租不等共徵租銀五十九兩五錢三分八釐又

房間莊窠徵租銀八兩六錢六分歷年於奏銷時解

交藩庫

入官無租荒地一十九頃八十六畝一分七釐乾隆

三十八年據民人馬中驥認墾地五頃三十一畝八

年後始行議租

廣恩庫置買大港莊地三十頃二畝一分內

熟地二十五頃二十畝五分每畝徵租銀一錢二分
城薄地四頃八十一畝六分每畝徵租銀七分於每
年八月內解交藩庫

又隨地無租土房一百六間

以上徵租各地內入官并

廣恩庫地畝本係糧地糧銀在於租內扣出仍歸地糧
起解

一各項雜稅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十三

當舖八座每座稅銀五兩

額設牙行二名內

蘆臺斗行一名每年稅銀二兩四錢

蘆臺馬行一名每年稅銀五兩

田房稅每兩稅銀三分儘收儘解

海稅

在於北塘海口徵收海運米糧按價

每兩稅銀三分儘收儘解

論曰計田出賦食人之義也周官以土均之法辨五
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徵由來古矣寧河之地有民竈
及宮邊屯墾河淤之別而各則輕重視地爲差其卽

辨等之義乎但地城而窪偶遇旱乾鹹氣上蒸物產
卽難滋殖倘雨水稍多衆流奔注又復動輒成災閭
閻之受困久矣我

國家念切痾瘵水旱爲殃屢蒙蠲免斯民日有起色留
心民瘼者惟寓撫字於催科俾賦不虧而民弗擾斯
爲善歟

一起運項下

額徵起運銀六千九百一十五兩一分四釐遇閏加
銀六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歷於次年四月內起解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古

藩庫

一存留項下

原額部頒經制官俸役食共銀一千七百七十三兩
三分三釐閏月銀一十兩六錢內除節年會議裁增
外實存留俸工役食等銀一千五百九十八兩八錢
七分四釐閏月銀一十兩六錢內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

件作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民壯四十三名工食銀二百五十八兩內改撥東安
天津等五處民壯十三名實存民壯三十名工食銀
一百八十兩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五

東安縣主簿民壯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天津縣縣丞民壯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青縣主簿民壯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乾隆二十年

裁青縣主簿缺改設天津縣城河廳其工食銀兩仍

由寧河縣支領

景州州判民壯一名工食銀六兩

南皮縣主簿民壯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一修理

龍亭銀五錢

一歲修

文廟銀十兩

文廟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

關帝廟三次祭祀銀四十兩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祭祀銀三十兩

三小祭無祀鬼魂銀十兩

行香紙燭銀一兩

鄉飲酒禮銀十二兩

先農壇農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六

雙忠祠祠戶一名工食銀六兩三錢六分

旌勇祠祠戶一名工食銀六兩三錢六分

乾隆三十四年新增

帝王廟廟戶四名工食銀二十五兩四錢四分

以上三項解 尹憲給發

舖兵十名工食銀六十兩

吹手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火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更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孤貧冬衣布花銀八兩九錢七釐

孤貧三十二名口糧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閏月銀九兩六錢

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

會試謄錄書手工食銀一兩四錢

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新中舉人牌坊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新中進士牌坊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新中武舉花紅旗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新中武進士花紅旗匾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七

武場公費銀二兩五錢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廩生月糧銀六十四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膳夫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

蘆臺巡檢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青衣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弓兵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以上實支存留銀一千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七分
四釐

論曰太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論語
言道國亦以節用爲要古聖人於財賦出入之際恒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六

兢兢慎之誠以其所關者大也寧邑雖小地丁所入
歲不下七千餘兩除起運細數不詳列外其存留項
內經節年裁增共扣支銀若干纖悉備書以便省覽
昭其慎也而我

國家取之有道用之有制亦卽於是而見矣

附
場竈

蘆臺場

在本鎮離
縣三十里

坐落縣內原額竈戶一百零三戶竈丁三百零五丁
每丁徵進

貢白鹽十八觔八錢九分六釐又每丁額徵銀七錢三分五釐遇閏每丁額加銀一分五釐現在歷年滋生竈丁計男婦大小共二千七百七十八口

竈地三百六十九頃九十六畝三分四釐每畝額徵銀四釐六毫五絲四忽灘地二十四頃三十四畝一分九釐三忽每畝額徵銀九分鍋四十六面每面額徵銀七分各鍋戶每歲派辦進

貢磚鹽二千觔每千在運庫領價銀十八兩六錢七分七釐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九

豐財場 駐劄天津葛沽

坐落縣內原額竈戶二十七戶竈丁三百一十七丁每丁徵進

貢白鹽七觔十三兩七錢一分九釐一毫一絲二忽折徵銀二分六釐一毫九絲二忽又每丁額徵丁銀四錢二分一釐八毫八絲二忽又遇閏每丁額加徵銀六釐四毫六絲二忽現在歷年滋生竈丁計男婦大小共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三口

竈地一百零四頃八十九畝九分五釐每畝額徵銀

二釐七毫四絲八忽草蕩地四十一頃二十五畝五分每畝徵銀二釐五毫六絲三忽六微錙九面每面徵銀三錢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灘一百二十九副計地一十五頃三十九畝七分每畝徵銀六分一毫七絲九忽

興國場

駐劄天津

坐落縣內原額竈戶三戶竈丁四十三丁每丁徵進貢白鹽七觔十三兩七錢一分九釐一毫一絲二忽折徵銀二分六釐一毫九絲二忽又遇閏每丁額加徵銀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六釐四毫六絲二忽現在歷年滋生竈丁計男婦大小共五百四十五口

竈地七頃五十八畝二分五釐五毫每畝徵銀三釐四毫八忽草蕩地一頃五十一畝零四釐九毫每畝徵銀二釐六毫七絲五忽灘五副計地九十八畝每畝徵銀六分八釐四毫三絲

以上丁地糧銀係場員自行徵解

利國場

已經裁汰歸併各縣

坐落縣內原額竈戶一戶竈丁三丁每丁徵進

貢白鹽二十一觔八兩七錢六分四毫五絲六忽共折色銀二錢四分八釐每年批解鹽道庫

原額竈地三頃一十二畝三分每畝徵銀一分九毫六絲四忽遇閏每畝加徵銀一毫二絲五忽共徵銀三兩四錢二分四釐加閏銀三分九釐每歲批解滄州分司

論日記有之貨惡其棄於地也力惡其不出於已也天地有自然之美利而不一爲酌劑焉則偏壅而利亡蘆臺之鹽始於後唐而盛於遼金民之食其利者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久矣自神母效靈易煎爲曬而利益倍夫誠出在已之力以收棄地之貨酌盈而劑虛焉安在竈與商之不兩利也哉司其責者宜熟籌之矣

課引

蘆臺場在縣治南設大使以理之境內產鹽之地除新河塘兒沽歸天津豐財場外諸如漢沽莊東南之崔家河劉家河李家新莊正東之李家河寨上莊正東之楊家河張家河營城莊東南之邵家河等處悉隸屬焉昔人所稱蘆臺玉砂者是也場舊屬寶坻雍

正八年設縣分入寧河今戶籍隸寶邑者仍四之一
距滄州運司分司四百一十里南界大海北連寶坻
縣境東至斗沽接越支場界西跨夾河之側廣一百
二十里其行鹽地方則統遵薊玉寶香三平並寧河
凡八州縣

寧邑額引二千五百七十九道每引重三百觔查寶
坻原額順治元年十二月初議派三千六百引令該
商比照引數納銀不許仍前包納以累小民十三年
續定引額三千零七十一道康熙十四年十六年後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歷增引二千七百六十道雍正八年分設寧河引額
仍附寶坻疏銷十年新加鹽引四千九百道十三年
閏四月奉文分歸寧河額引七百三十八道續增引
六百六十三道每引正課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
絲五忽新加引一千一百七十八道每引正課銀四
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商人義和泰辦課行鹽
按年疏銷緣寧邑分自寶坻故特詳其源委焉

按蘆臺之鹽由曬而成當春融之日預掘土溝以
待海潮漫入復於溝旁堅築曬池俟潮退後兩人

繩繫柳堍輓溝中鹹水傾入池曬之既成矣用木杷扒起堆貯池旁隙地如高墉然泥封覆其上以待商至而批發之豐收之年約三十餘萬包平收之年不過十數萬而已本場之鹽商運不一每歲遵薊等八州縣憑引告運由官坨築包抵蘆臺經掣摯分府掣放此鹽之有定額者也其餘聽津商由 運憲衙門請領支單隨時赴場批買從海轉運津坨此鹽之無定數者也蘆臺一場鹽引分銷之大目如此至進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貢磚鹽則鍋戶專司其事每於季夏奉文飭造場官諭令各鍋戶揀選白鹽淘洗研末敬謹製就例於秋間解送光祿寺交納從前取用四千觔或六千觔自雍正十年停止至乾隆十六年復奉取用每年止二千觔此則鍋戶領價承辦又不在鹽引之列者也夫鹽爲天地自然之利業其事者致富宜較易矣乃近年來竈戶窮苦倍常幸賴發

帑借支以濟其乏而積困稍紓焉旣居境內均吾民也加意撫綏其容緩歟

附 老少鹽劬

原額四十六名乾隆元年前 總督李

題准老少殘疾貧民給牌赴場每名日許買鹽四十劬
負販易米度日乾隆九年商人王至德因官引壅滯
呈請照閩省折錢之例情願每丁給制錢二十四文
蒙 鹽院伊
奏准飭遵在案今現在止二十一名

附考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命趙德鈞鎮蘆臺軍因蘆臺鹵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二十六

地置鹽場又舟行運鹽東去京國一百八十里相其
地高阜平濶因置榷鹽院謂之新倉以貯其鹽流行
於民間因其鹽曰榷鹽復開渠運漕鹽貨貿於瀛莫
間上下資其利遂致饒衍贍於一方

後晉高祖以遼主有援立恩舉燕雲十六州歸之遼
遂改爲燕京因置新倉鎮廣榷鹽以補用度金滅遼
以地屬京圻生齒旣繁炊鍋益衆嘗設提舉司於寶
坻秩視五品以重其選

元至元二年詔以大中大夫禮部侍郎倪德政爲中

都路轉運使提領稅司事答木丁同知使事實坻鹽使崔巖臣副之德政敦厚廉平凡場戶入鹽卽給仍純支寶鈔不折諸物其尤貧窶者預貸工資以賙之明洪武初派場規則爲三上則十場南海豐深州海盈海潤北巖鎮豐財蘆臺越支富國惠民歸化是也中則七場南利民利國富民阜民北興國厚財石碑是也下則三場南阜財海盈北濟民是也

寶坻境內有蘆臺舊有三岔豐財元時增三場各置大使

以理其事隸於滄州運司編竈戶一百三十六歲煎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白鹽一千八百觔貢上黑鹽一百四萬觔給商見寶坻洪

志上下各條於畿輔通志中節錄

正統三年詔竈戶逃移者鹽課勘實停徵

正德二年御史張智題准鹽法在清本源私鹽之弊私煎爲之始今後竈丁聚團煎者不得離場私煮仍將該地方立保伍連坐之法責令彼此覺察通同者事發俱問罪

嘉靖八年御史傅炯奏查得律內每鹽一引帶耗二百五觔近來寬恤商人每引連包索以二百五十觔

爲正數此外餘鹽逐觔納價仍問以夾帶罪名其法未爲不密但商人貪利築鹽一包或至五百觔者竟有至六七百觔者奸竈惟知多賣商人惟知夾帶遂使積年引目經久不完自後支鹽出場如有過四百觔者除問罪外將夾帶餘鹽盡數入官

嘉靖二十九年御史趙鏗疏長蘆山東二運司各場竈戶一切差役費用已繁竈丁雖屬於運司各籍實在於州縣有司恒重民而賤竈畧無存恤以致妄加科派潛逃遺辦應請申諭有司事在州縣卽與從公分理事在運司卽與解人勘報如遇編審之年查實優免亦不許竈丁兩相影射躲避身役

隆慶四年御史蘇士潤上言長蘆歲貢白鹽其煎辦勞費視黑鹽不啻數倍乃歲徵鈔貫不知於義何居乞自五年爲始將該司課折三百餘兩悉與豁免報可

萬歷二十一年御史姚思仁因解額虧欠奏准增割沒鹽觔又請於直沽河口設置船索攔江委官驗放詔從之

論曰鹽之利溥矣昔劉晏稅於東南而賦甲天下李
沆運於湖浙而粟入京師且如范員外興鈔法以實
邊塞杜節使設挽法以足軍需蓋皆救一時之急而
擅鹽之利者也我

國家內府充盈固無取一時權宜之術而美利所在則
乘天因地以立萬世之規焉第邑之有鹽利也而害
卽乘之寧邑襟河面海產鹽最盛興販亦多近奉

上憲飭立官巡而有司復批差督緝大夥私梟固已
畏威斂跡矣獨是地近鹽坨取攜甚便愚民希圖微

寧河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利而犯之者亦甚易焉斯則一方之憂有司所宜恩
威並濟者也民安商裕此中正大費調劑毋徒覩其
利而忘其害可矣用稽寧邑物產之饒而備錄之以
明國課所自至其法制利病 畿輔志言之特詳茲
不具列